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特 尔 佳

公告编号：2020-039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即将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拟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

鉴于公司拟对董事会人数进行调整，《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设董事长1人，根据经营需要，可以设副董事长若干人。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设董事长1人，根据经营需要，可以设副董事长若干人。

除上述内容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它内容不变，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负责向相关登记机关办理修改《公司章程》涉及的备案等工商变更手续。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2020年6月）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6月5日